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拘留及羈押管理)(支援科)
薛家豪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的最新版本；

(b) 確認警方就處理利東街事件中被捕人士的搜查事宜進行內部檢討時，有否嘗試聯絡涉案被捕人士，以及就他們所提出關於警方的指稱蒐集更多有關資料；

- (c) 就立法會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6段所述涉及10名性工作者的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涉案處所當中，有多少個處所是先前為人所知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但在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卻被發現有兩名或以上性工作者在同一處所內工作；
- (d) 調查紫藤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31/08-09(01)號文件）所述的投訴個案，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e) 考慮（在如有需要時以限閱文件方式）提供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24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8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1	主席	致序辭	
000622 - 00165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 "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的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的文件 (立法會 CB(2)1706/08-09(01)號文件)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改善措施及其他進一步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 CB(2)1706/08-09(01)號文件第5至7段及附件A) 現正考慮實施的進一步改善措施 (立法會 CB(2)1706/08-09(01)號文件第8段及附件B)	
001700 - 0025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4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630/08-09(01)號文件)	
002536 - 0042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 "羈留搜查表格" (Pol. 1123)、《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的最新版本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警方就處理利東街事件中被捕人士的搜查事宜進行內部檢討時，除了參考涉及處理此等被羈留者搜查事宜的人員的供詞，以及載述部分被羈留者所作指稱的傳媒報道之外，有否嘗試聯絡涉案被捕人士，以及蒐集更多關於他們所提出的指稱的資料</p> <p>關於陳偉業議員提述的投訴個案的補充資料。在該宗個案中，天水圍警署的人員涉嫌對一名因傷人而被捕的女子，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不合理和不必要搜查；該名女子是處理被羈留者搜查事宜的新安排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前，在2008年5月23日被捕；當局是為了確保警方可履行照顧被羈留者的職責，而對該名女子進行搜查</p> <p>表示已由2009年4月19日開始實施一項新安排，取消對暫時移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的被羈留者重複進行強制羈留搜查的規定(立法會CB(2)1706/08-09(01)號文件第5段)</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004207 - 01031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2008年所錄得涉及有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提供性服務的個案的進一步詳情</p> <p>關於立法會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6段所述涉及10名性工作者的個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涉案處所當中，有多少個處所是先前為人所知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但在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卻被發現有兩名或以上性工作者在同一處所內工作</p>	<p>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重申只在有報告或資料顯示 "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中有罪案發生時，才會對有關的處所採取執法行動</p> <p>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工作的性工作者，是否有可能在執行臥底行動的人員誘使之下，觸犯關於"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的罪行；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有否禁止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誘使性工作者觸犯上述罪行</p>	
010316 - 01143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認為應對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作出修訂，禁止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誘使性工作者觸犯任何罪行，包括兩名性工作者在同一單位內提供性服務的罪行</p> <p>建議警方考慮設立獨立於投訴警察課的投訴機制，以供性工作者提出關於警務人員的申訴</p> <p>認為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應作出改善，確保性工作者提出的投訴能保持機密，以及防止向被投訴人員通風報信；建議警方考慮設立一條熱線或委任一名高級警務人員，接收由性工作者提出的投訴</p> <p>警方跟進針對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提出的匿名投訴時所面對的困難；只有在感到受屈的人願意提供資料時，當局才可進行調查</p> <p>警務人員造訪"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目的及頻密程度(立法會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8及9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6 - 01212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紫藤於2009年5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30/08-09(02)號文件) 認為警方應向性工作者作出更大保證，表明所提出的投訴均會保密，並會由指定警務人員按公正、公平及恰當的方式處理 強調只有在因為任何警務行動而感到受屈的人願意作出投訴及提供所需資料時，當局才可進行調查	
012126 - 01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紫藤所提交的機密意見書(立法會CB(2)1631/08-09(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調查該意見書所述的投訴個案，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在如有需要時以限閱文件方式)向委員提交警方就利東街事件進行內部檢討的報告	政府當局須跟進及調查有關的投訴個案(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的要求並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e)段)
012816 - 0128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8日